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主席缺席，副主席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8(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61/L.67)

巴加伊·哈曼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今天上午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61/L.67 投了赞成票。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保护世界各地土著民族权利是一个原则问题，虽然伊朗境内并没有这种土著民族。我们相信，以如此压倒性多数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将进一步推动对土著民族权利的保护与促进。由于殖民统治和被剥夺土地与资源，土著民族长期蒙受不公和歧视。

我们的理解是，土著民族的权利应当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即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主权的前提下，得到保护和促进。

少数国家决定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重要文件，这是人们所不想看到的不幸局面。不过，我

们殷切希望，这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存在较多土著人的国家，尤其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将遵守并保护其土著民族的权利。

我请求将这份简短发言作为我国政府立场载入大会正式记录。

马尔霍特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一贯主张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我们支持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为拟定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所作的努力。虽历经如此漫长的谈判，但工作组仍未能就《宣言》所有问题达成共识，这种情况反而反映出有关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在经过适当考虑之后，我们支持了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该宣言草案。

《宣言》没有界定何谓土著民族。然而，我们的理解是，土著权利问题涉及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这正是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C169号公约所使用的定义。根据该定义，我们认为印度独立时的整个人口及其后代都是土著人。

关于《宣言》提到的自决权问题，我们的理解是，自决权仅适用于在外国统治下的民族，该概念不适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0464 (C)



于主权独立国家，也不适用于一部分人民或一个民族，而这正是国家完整性的核心。我们注意到，《宣言》说明了土著民族行使自决权是指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此外，第 46 条明确规定，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或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正是基于这两种认识，印度对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投了赞成票。

**米奥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强烈认为需要促进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我们还坚持了长期以来支持处于殖民统治下的民族实现自决的传统。因此，我们一贯支持处于殖民统治下的所有民族根据《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自决权。

我们认为，已实现自决的、居住在主权国家的土著民族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参与国家政治事务。我们对《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规定感到满意。

《宣言》还明确规定，土著民族的状况因地区和国家而异，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地区的特殊情况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

缅甸将根据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原则来解释《宣言》规定。将在铭记缅甸历史背景和本国国情的情况下，灵活确定执行《宣言》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和范围。本着这种认识，我国代表团对第 61/29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到达了又一个历史里程碑。纳米比亚高兴地对今天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给予了支持。我们走了很长的路才到达今天的位置。成员们或许记

得，正是纳米比亚以 2006 年 11 月非洲集团主席身份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大会推迟审议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协商，从而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通过宣言。

我们竭尽所能地兑现这一诺言。我们与那些抱有关切的国家——我们当中支持宣言的国家也存在关切——进行了长时间协商和谈判，我们还与一些土著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

我们从一开始就非常明确地表示，纳米比亚不反对搞一个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主张。我们作为历史上权利曾遭剥夺的人，不能做任何会被认为是剥夺任何民族人权的事情。我们对人权被剥夺是什么滋味有着亲身体验。我们对在自己出生的土地上被作为二等公民对待所遭受的痛苦有着亲身体验。由于我们经受过不公正，我们成为了人权和民族自决权的斗士。我们一直是各种人权文书的朋友。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给纳米比亚提出了很多法律问题。我们对《宣言》不具约束力的说法不感兴趣。我们认真地对待自己的义务。一旦我们通过一项文书，我们就希望推动、捍卫和保护它。如果我们不落实已经作出的修正，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所以，纳米比亚愿说明其对《宣言》某些规定的理解。

首先，纳米比亚认为，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国家为保证土著民族和个人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措施创设了单独的新权利。

第二，纳米比亚愿说明其对第 46 条第 1 段的理解，确认《宣言》不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第三，纳米比亚认为，《宣言》第 46 条第 2 段的“法律”一词应指各国的国家法律。因此，纳米比亚的理解是，这项宣言中所述权利的行使应受各国宪法框架和其他国内法律所规定限制的制约。

土著民族是我们社会的组成部分。他们并不是一个在文化、语言或生活方式上独立于我们其他人的实

体。在任何社会的历史中，狩猎和采集都是一种短暂的方式，而不是一种持久的特征。然而，我们确认，有一些族群在历史上受到排斥，需要得到特别帮助，才能享有我国宪法中载明的权利，并利用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机会。为此，纳米比亚政府已指定由其副总理领导一项促进赋予受排斥族群的社会和经济能力的方案。我们认为，不久之后，这些受排斥族群就能够平等地与其他社区一道参加社会生活，享有社会所有成员都享有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赞赏有这次机会，参加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这里经过长时间辩论之后就具有历史意义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进行的表决。尼泊尔对第 61/29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定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各族裔和土著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作为一个族裔组成复杂、境内有着各种不同土著民族的国家，尼泊尔一贯维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尼泊尔新的民主体制完全致力于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并选择走建立包含各方的民主构架的道路。全面和平协议、去年通过的临时宪法和今年早些时候政府与詹贾蒂人和其他土著民族的代表达成的协议都反映了这一点。这些承诺将会融入将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选出的制宪议会所编制的新宪法中。制宪议会将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它将反映所有尼泊尔公民，包括土著民族的利益和愿望。

尼泊尔政府的原则立场是，始终不断地充分致力于积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土著民族的人权，并在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总框架内，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他们。

尼泊尔的理解是，这项宣言中提到的原则是国际社会良好意愿的集体体现，它们是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人权的指导方针，因此，它们不会对投票赞成《宣言》的国家形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或政治义务。

**安肖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第 61/29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它想作以下解释。

很遗憾，即使在就《宣言》进行了漫长的谈判之后，这份文件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没有得到解决，尤其是在土著民族的组成定义方面。缺乏这一定义将使我们不清楚《宣言》中所赋予的权利意在针对哪些个人或人群体，也不清楚《宣言》确切适用于哪些情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这一解释性发言。我们的理解是，土著部落问题涉及独立国家中那些被视为土著民族的人，他们之所以被视为土著居民是因为他们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所属地理区域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者当前的国家疆域确立时居住于这个国家或地理区域内的居民的后裔，而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仍保留着本族裔部分或全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

以上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第 169 号公约》中使用的定义。根据劳工组织的这项公约，土著民族不同于部落民族，部落民族指的是独立国家中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上不同于民族社会中其他部分的群体，其地位全部或部分地是由其自身习俗或传统或者由特别法律或条例规定的。

鉴于印度尼西亚的整个自殖民时代以及其后独立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而且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本国人民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多文化、多族裔民族，因此，这项宣言中规定专门赋予土著民族的权利在印度尼西亚是不适用的。然而，我们将依照我国法律，继续促进和保护我们称作“*masyarakat adat*”的亚族群的传统集体权利。他们并不等同于《宣言》中所提到的土著民族。

然而，我们认为，《宣言》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其意图适用的民族的人权。

**哈伊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我们今天上午所通过的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立场。

我们相信这样一项原则：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而且是相互联系的，因而我们完全支持《宣言》中所

载的土著民族人权。的确，土著民族有权自由追求这份文件中所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习俗。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巴基斯坦在人权理事会中而且今天又在大会中，对《宣言》投了赞成票。

尽管《宣言》并不载有土著民族的定义，但是我们的理解是，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中的定义，这个词指的是独立国家境内的特定民族，他们之所以被视为土著居民是因为他们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所属地理区域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者当前的国家疆域确立时居住于这个国家或地理区域内的居民的后裔，而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仍保留着本族裔部分或全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

我们希望，这项宣言的通过也将有助于实现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十年的目标，并在充分尊重其文化价值、语言和传统的情况下，使他们能够保持其文化特性，同时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布法先生**（巴拉圭）（以英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欢迎通过题为“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第 61/295 号决议。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从而对这项结果表示支持。这一结果是长期谈判进程的最后产物。巴拉圭本着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参加了谈判。

与此同时，我要表示我国对于刚刚通过的《宣言》，尤其是对其中第 26 条的立场。其中的条款将按照我国宪法以及我国法律秩序的规范框架来加以解释。最后，我要指出，巴拉圭共和国 1992 年宪法第五章规定了土著民族的权利。

**毛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赞同葡萄牙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国原则上欢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它是一项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重要文书。因此我们对这样一项重要文书必须通过投票表决来通过感到遗憾。

我们完全承认，依照国际法，土著民族的权利需与其他人的权利平等。我们因此投票支持通过《宣

言》。但是，斯洛伐克愿强调，保护国际人权基础是以人权的个体特征原则为基础的。因此，斯洛伐克不接受案文所纳入的国际法中集体人权的理念。我们愿指出《宣言》序言部分中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区分。它明确区分了土著个人人权的个体特征和他们作为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不可或缺的集体权利。这些集体权利不应被视为人权。

考虑到斯洛伐克并无土著人口，我强调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不属于本《宣言》的范围。

**阿克申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去年在第三委员会上，土耳其支持为继续关于该案文的谈判而推迟审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倡议，目的在于使这一重要《宣言》得到更广泛的支持。我们欣见，在得到所需的更广泛支持方面，对《宣言》案文和使《宣言》得以通过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正起到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土耳其对通过《宣言》投了赞成票。土耳其愿强调与《宣言》有关的以下解释性观点，以记录在案。

《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对那些承认其国家领土内的土著民族的国家而言，它是一项重要的政策文书。土耳其领土内并无任何族裔属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适用的土著民族范围。

土耳其愿强调，正如《宣言》第 46 条第 1 段所述，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或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埃尔莫索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在就《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进行表决之后，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

菲律宾一贯支持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其《宪法》第 2 条第 22 款规定“在国家统一和发展的框架内，政府承认和促进土著文化群体的权利。”此外，菲律宾国会于 1997 年通过了《土著民族权利法

案》，这促进和保护了菲律宾土著民族文化群体的权利。

正是在此基础上，菲律宾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是以这样一种谅解为前提的，即文件第 3 条中所述的自决权不应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具有代表属于其领土全体人民的政府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我们投赞成票的前提还基于这样的一种谅解，即根据《菲律宾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所载原则，土地和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

**阿金戴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欣见你主持今天下午的会议。

谈到事情的关键所在，今天——2007 年 9 月 13 日——确实是历史性的一天。我们刚刚见证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宣言》涵盖的广泛领域，这些领域和《尼日利亚宪法》并行不悖并且有着密切关系。事实上，《尼日利亚宪法》中的很多条款加强了其中的一些领域。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一些未令人满意地顾及我国利益的关键关切。这些关切包括领土完整问题、第 3 和第 4 条中的自决问题、第 26 条中控制土地、国土和资源问题以及涉及重要条约问题的第 37 条。

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我国国家机构和国家法律，以及联邦特征原则——我们据此建立了联邦特征委员会——均保证国家完整。它们将继续促进土著民族的人权、文化和尊严问题。实际上，这些条款影响着所有尼日利亚人的所有权利。此外，“在多样性中统一”的口号仍然是管理尼日利亚讲 300 多种语言的 300 多个族裔的指导原则。

因此我们高兴地在今天上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结束土著民族遭受了 500 多年的孤立、歧视

和被剥夺土地一直推动着全世界无数行为者的努力。基于具体的历史原因，全世界的土著民族已经向国际社会要求得到一席之地，可以通过和平抗议来提高他们的声音。197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是土著民族在多边外交中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五年后，在 1982 年，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倡议设立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它是处理这个问题的第一个联合国实体，从而为土著民族提出的祖传权利要求打开了大门。

与此同时，在 1995 至 2004 年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在解决这些社区面临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特别报告员有关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各次报告，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的成立。我们特别应当指出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完成《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起草方面所做的兢兢业业的工作，该宣言可被视为联合国对结束土著社会数百年来遭受的掠夺性和歧视性待遇作出的最大贡献。

宣言草案长期等待大会的通过。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时没有通过这项最重要的倡议。今天，第二个十年最重大的成就包括该《宣言》的通过，这是土著人民最希望取得的成果，并且是人权运动的最大承诺之一。

《宣言》及其今后对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工作的影响将指引我们满足土著社区的权利要求。古巴认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当仔细关注《宣言》的执行，以便充分实现《宣言》规定的土著民族的人权。古巴重申，联合国本十年的目标不应局限于为土著民族的权利下定义，或是谋求把这些权利纳入被大多数土著民族实际拒绝的发展参数中，拒绝的原因是这些参数同他们的特定和切身需要格格不入。

此外，古巴将继续支持土著民族的正当要求。最后，我们的国家立法现在必须适当承认土著民族权利并推动有效实现这些权利，通过能够为了他们的普遍福祉而保障这种权利的机制，保护享有这些权利的人自由行使这些权利。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正式指出，我们欢迎第 61/295 号决议所附《宣言》的通过。我们认为，它将是有助于进一步提倡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重要工具。

**Gendi 女士**（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信奉土著民族权利，投票赞成第 61/295 号决议所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尽管该文本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我们认为，对《宣言》案文提出的修正意见保证，案文的内容不会被解释为重新确定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自决、领土完整、主权国家政治统一或独立国家充分控制其本国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定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在通过后作的发言。我请玻利维亚外交部长乔克万卡·塞斯佩德斯先生发言。

**乔克万卡·塞斯佩德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人权事务委员会开始筹备有关土著民族权利的这一文书以来，土著民族以我们特有的耐心等待了 25 年。在 25 年后的今天，我们看到了全世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方面，我们看到受到西方启发的世界各国无法维持其发展。这种发展不仅在人与人之间，而且也在人类同自然之间造成了巨大的不平衡。

我们面临种种危机。我们听到世界范围的机构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石油时代行将结束，我们正在用尽地球的自然资源，速度之快使资源来不及恢复。地球正在变暖；降雨模式已经改变；飓风和地震日益频繁。我们的母亲大地，我们的 Pacha Mama，遭受了致命伤。

面对这些危机，土著民族的守则、价值观念和原则蕴藏着有关生活的科学知识，不仅谋求在人与人之间取得平衡，而且也在人同自然之间取得平衡。他们可对拯救地球的努力作出巨大贡献。这一新的历史阶段使人们对土著民族的现状有了新的解读。

我们正在玻利维亚努力过上好的生活，而不是更好的生活。我们土著民族不打算过更好的生活；我们

设法过好的生活。我们社区不想要任何人过更好的生活。我们不要看到某些民族的生活比别的民族更好，或是某些人的生活比别人更好。好的生活与更好的生活不同。说谎不是好的生活；剥削邻居不是好的生活；破坏自然不是好的生活。如果你剥削周围的人，你的生活也许更好。但这不是我们所要的。我们不要为了过更好的生活而滥用自然。土著民族并不要求这样做。我们正在重新发现我们的知识、价值观念和守则。

在这方面，在我们人民遭受数百年的忽视之后，本《宣言》是能够通过的起码文件，以作为我们大家承认土著民族存在的工具。

《宣言》并非一种解决办法，不解决各个民族或地球的问题。然而，它是向前的一步。正如许多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其起草并非十全十美。我们或许更希望看到更广泛的共识和土著民族更积极的参与。然而，这是第一步。在帮助土著民族结束歧视、加强其特征和灵性、以及确保承认其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及协商和参与决策的权利等方面，它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所以，我们欢迎通过《宣言》，并以土著民族和世界的名义祝贺所有促成该文书通过的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萨尔吉埃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作此总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本发言。

2006 年 6 月，欧洲联盟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文本的人权理事会决议。今天，我们通过了一个旨在确保《宣言》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修正文本。

欧洲联盟支持这一新的折中文本，并且欣见，它获得土著代表的广泛支持。在导致通过《宣言》的进程期间，这些代表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今天

通过《宣言》将促进全世界土著民族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持续发展；我们要为这项成就而向他们致敬。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族裔国家，危地马拉要表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获得通过。

今天，随着一个能为大多数会员国接受、其内容提高世界土著民族尊严的文本的通过，一场历时 20 年的奋斗结束了。在这一进程中，最可贵的是《宣言》为之存在的那些人——即土著民族自己——与支持今天通过《宣言》的许多国家一道，实现了制订一项平衡和有益的文书，作为帮助改进土著民族个人和集体生活条件的真正指南这一目标。每一步都高度谨慎，确保《宣言》在寻求促进、保护和尊重土著民族权利时符合人权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危地马拉曾坚信，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宣言》。那是我们理想主义的希望，但我们认识到，现实是不同的。所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文本在今天被通过之前经过各种修正。与土著民族的代表一道，我们本希望它不被修正，但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考虑到了象危地马拉这样真正寻求改善全世界逾 3.5 亿生活在各种境况和情形中的土著人生活条件的其他国家所表示的关切。

在危地马拉，约五百年前，弗拉·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就起而为土著民族辩护。今天，这一任务在《宣言》中得到正当和具体的表述。《宣言》并未创造新的权利，而是重申土著民族的自决权，以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决定自己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它承认他们作为不同民族在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框架内自由、和平和安全地生活的集体权利。

在共同提出据以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决议时，危地马拉重申，它坚信充分实现这些民族的人权是实现和平与和谐共处的先决条件。虽然《宣言》不能弥补过去，但它可以在将来矫正不公正的社会关系，从而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

危地马拉政府还认为，《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是起码的基本准则，让土著民族被以自己的名字称呼和自由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和精神生活。他们还可以维持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保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根据基本法，他们可以参与制订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方案，参与影响其领土上资源使用和开采的任何决定。

我国代表团赞扬土著运动和驻日内瓦和纽约各国政府代表团的努力、坚韧、灵活和良好意愿。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不断谈判，他们成功地制订了这一非同寻常的历史性文书。

最后，危地马拉认为，《宣言》表达了国际社会志在承认、捍卫和尊重这些民族的政治意愿。它是大会通过的关于土著民族人权的第一项文书，并与《世界人权宣言》——也是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的——一起构成本组织的主干，而本组织正是为这些崇高宗旨和原则而创立。随着《宣言》于今天的通过，我们打开了通往全世界土著民族更美好未来的大门。

**诺尔加姆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既作为芬兰代表团的成员，又作为芬兰萨米族议会的代表在大会发言。萨米族议会是一个具有自主决策职能的民选机构，芬兰萨米人通过它行使自决权。因此，今天能够在此见证这一重要时刻，我感到极为高兴。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发起的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有两个主要目标：拟定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和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0 年我们成功地建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这是第一个国际十年的一大成就。虽然我们对最后推延通过《宣言》感到遗憾，但我们高兴的是，经过多年紧张的谈判，我们现在终于达成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今天，我们庆祝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北极地区、北美、亚洲和太平洋数百名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努力使始于二十多年前的这项工作取得确实有意义的结果。

在芬兰，土著民族权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影响土著人民的生活，而且影响所有居民的生

活。我们视《宣言》为强调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加决策进程原则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宣言》的通过将加强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土著民族权利的努力。

现在《宣言》已经通过，应该成为国家和土著人民合作贯彻那些新的最低国际标准、维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全面框架。

**里奥弗里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是一个公认的文化和民族多样化的国家。在此背景下，今天我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强调我国政府的坚决承诺。今天的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方达成的这项历史性重要文书，无疑将成为保护世界各地土著民族人权的一部基本宪章。

我国谨感谢大会主席确保在本届大会通过《宣言》的决心，感谢菲律宾代表领导在纽约有关这项文书的无限成员名额的谈判。我要特别感谢为这些复杂的谈判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各代表团，特别是墨西哥、秘鲁和危地马拉代表团，以及在今年的协商过程中始终支持提案国争取达到今天通过《宣言》这一时刻的努力的所有土著人组织——通过《宣言》一度是似乎难以企及的目标。

厄瓜多尔保留不应重新讨论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在日内瓦通过的案文的坚定立场，因为我们认为，其内容经过充分谈判，并得到世界土著人民的支持。但我国同《宣言》的其他提案国一起表现出灵活性，允许在案文中加入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因为这样做并不影响《宣言》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权利的实质性内容。这种灵活性无疑使我们能够同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多数国家达成必要的共识。这些国家认识到，我们今天所通过的文书有助于改善各国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非常脆弱的状况。

自 1998 年起，厄瓜多尔《宪法》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今天我们阐述我们在所有的国家政策中执行《宣言》的承诺。我国祝贺大会完成了一项历史性挑战，在国际人权法中增加了一部根本性文书，以

结束数以百万计人所遭受的排斥、边缘化和无视。数百年来，他们始终遭受剥削和侮辱，他们期待各国政府果断承认他们的集体权利。

**冈萨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此难忘的一天，我国代表团欢呼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这一行动是 25 年的努力和各国土著民族争取他们的人权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更长期斗争的结果。

在哥斯达黎加，我国的法律体制促进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我国 1977 年土著法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领土权。1992 年哥斯达黎加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因此该公约在我国享有基本法地位。但是，任重而道远。我们承认，我们必须改善对土著人民的基本服务，如教育和保健，增强保护和维护他们的文化与语言的努力，促进和加强土著人群体和组织参加决策，克服贫困、边缘化与环境退化，因为这三者妨碍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其人权。

这是纠正过去对各国土著人民犯下的历史不公的一次新机会的开始。因此，和过去在人权理事会上一样，我国参加对这项决议的提案，投票赞成《宣言》，加入支持各国土著兄弟姐妹的历史性承诺。我们希望把这项新文书变成具体的行动，无区别地造福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希望《宣言》的原则能被立即、优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所开展的保护土著人权利的国际努力。

**菲耶斯基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法国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这一重要行动是二十多年前开始的一项进程的结果，是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步骤。

在国家一级，直接关心其海外领地土著居民的法国开展各项方案，通过一个适应这些土著居民的特点及其文化表达的框架，支持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法国支持在多边层次展开的所有进程。特别是，我国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提供财政支持。

《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是对联合国文书中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框架的补充，但又不影响此前得到保障的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

就法国而言，根据共和国整体不可分割的原则，按照平等的基本原则及其所产生的无歧视原则，集体权利不能优先于个人权利。但是，可以在领地的基础上，给土著居民以特殊待遇。按《宣言》第 46 条规定，《宣言》第 3、4、19、20 和 30 条所涉自决与协商和地方公投的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国家宪法准则规定。最后，应在有关这方面的宪法准则框架内理解有关土著民族保持国际关系权利的第 36 条。

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国际人权规范和民主价值观的承诺，这些规范和价值观正是本宣言所期望予以补充和加强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代表主席衷心感谢菲律宾的伊拉里奥·达维德大使，他代表主席得力并耐心地主持了决议草案 A/61/L.67 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相信，大会成员和我一样向他表示衷心感谢。

我现在要代表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宣读一份发言。

“我愿祝贺大会所有成员为达成这一历史性宣言所开展的工作。我特别愿赞扬菲律宾常驻代表小伊拉里奥·达维德先生阁下在推动通过该决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

“大会在该问题上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于 1992 年 12 月世界土著人国际年的发起仪式上首

次向土著民族敞开了大门。接着，1993 年，联合国庆祝了首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去年又庆祝了“第二个国际土著人国际十年”的启动。

“这种伙伴关系与合作表明了大会对世界土著民族的继续承诺。然而，即便取得了这一进展，土著民族仍然面临着边缘化、极端贫穷和其它侵犯人权现象。他们常常被拖入冲突和土地争端，从而威胁到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存。他们还无法获得保健和教育。

“不过，我们不应将土著民族视为受害者，而应把他们视为我们全球人类多样性的重要资产。今天，藉由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我们正在改善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状况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大会还完成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商定的另一项重要任务。

“我深深知道，本《宣言》是 20 多年谈判的结果。该文件对于土著民族，以及更广泛而言，对于人权议程的重要性不能低估。藉由通过《宣言》，我们也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们还在积极展现大会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要提醒成员们，本次会议休会后将立即举行非正式会议，听取两位土著代表的发言。请成员们留下来参加该部分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